神呼召一個人 - 亞伯拉罕 (創 12-22)

- 1 神呼召亞伯拉罕 (神救贖歷史的展開)
 - 1.1 亞伯拉罕是閃的後裔(誰住在閃的帳棚裡?)(創 11:10-32)

創 9:27 願 神使雅弗擴張,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;又願迦南作他的 奴僕

創 11:31-32 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...出了迦勒底的吾珥,要往迦南地去;他們走到哈蘭...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,就死在哈蘭。

- 1.2 神祝福亞伯拉罕 (創 12:1-3)
 - (1)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
 - (2) 我必賜福給你,叫你的名為大;
 - (3) 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
 - (4) 為你祝福的,我必賜福與他;那咒詛你的,我必咒詛他。
 - (5)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
- 1.3 亞伯拉罕下埃及 (創 12:9-20)
- 2 神與亞伯拉拉罕立約 (創 15:1-21)
 - 2.1 亞伯蘭信耶和華,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(創 15:1-6)
 - 2.2 古代近東的立約

前言:立約方之間的關係與歷史

立約方:宗主國與附庸國

條件:宗主國保護;附庸國效忠

結果:順服得福,背約受詛 儀式:立下自我咒詛誓言

- 2.3 神與亞伯拉罕的立約 (創 15:9-10)
 - ✔ 母牛、母山羊、公綿羊、斑鳩、雛鴿
 - ✔ 冒煙的爐並燒著火把從肉塊中經過
 - ✓ 耶利米書 34:18 猶大的首領、耶路撒冷的首領、太監、祭司,和 國中的眾民曾將牛犢劈開,分成兩半,從其中經過,在我面前立約。
- 2.4 亞伯拉罕的後裔會在外邦受到苦待四百年 (創 15:11-20)

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,又服事那地的人;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 百年。

- 3 神堅定賜子嗣的應許並與亞伯拉罕立割禮之約(創 16:1-17:25)
 - 3.1 神與亞伯蘭文約/神給亞伯蘭及撒萊新的名字 (創 17:1-25)

序言: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,

要求: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

賜福:後裔極其繁多;作多國的父;

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

我也必作他們的 神。

撒拉必生那應許之子/有君王從撒拉而出

約的記號: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

- 3.2 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(創 17:10-14)
 - ✓ 此約的焦點在於後裔 (割包皮)
 - ✔ 神的揀選重於人的選擇
 - ✓ 改革宗嬰兒洗乃割禮入約的延續 歌羅西書 2:11-12 使徒行傳 2:37
- 4 亞伯拉罕最大的信心考驗:獻上以撒(創 22:1-19)
 - ✓ 相信應許呢?相信賜應許者呢?
 - ✔ 以撒沒有經過嚐過死味,彷彿從死裡復活
 - ✔ 耶穌真正嚐了死味,真正從死裡復活